

证券代码: 600019
权证代码: 580024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8 宝钢债” 200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 宝钢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息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80%
- 每手“08 宝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 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
- 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
- 付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 宝钢债”、“本期债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8 年 6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80%。每手“08 宝钢债”（面值 1000 元）派息 8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代码: 580024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代码: 126016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8

2. 除息日: 2009 年 6 月 22 日;

3. 付息日: 2009 年 6 月 2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宝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 本期“08 宝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宝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宝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 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 宝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 请查阅 2008 年 6 月 17 日、200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代码: 580024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代码: 126016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8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021 - 26647000

传真: 021 - 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